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376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黃志銘
債　務　人　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緯綸
　　樓
債　務　人　鄭緯民
債　務　人　吳淳美

一、　債務人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鄭緯綸、鄭緯民、吳淳美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債務人鄭緯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利息，　債務人鄭緯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五、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龔紀亞